

# 新蔡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四期

---

## 目 录

### 一、新政办

1. 新蔡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新蔡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方案
3.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入驻管理办法

### 二、新政

1. 新蔡县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责任清单
2. 新蔡县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新政办〔2020〕54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  
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蔡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12日

# 新蔡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3·14”重要讲话精神、在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和规范我县取用水管理,摸清我县取水口及取水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取用水突出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水资管〔2020〕79号),结合新蔡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全面开展取水口核查登记,摸清我县取水口现状,掌握已知取水口和未登记取水口的数量、取水口的合规性和取水口的监测计量现状,依法整治存在的问题,规范取用水行为,健全取水口监管机制,为管住用水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二、行动原则

(一)统筹协调,分级负责。本次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在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核查登记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标准,精准识别。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明确核查登记技术要求,确保核查对象不重不漏、基础信息不缺不错,填报信息客观反映实际情况。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和取水审批监管责

任,加强技术指导和基础信息成果审核,确保核查登记成果质量。

(三) 全面核查,依法整治。本行政区内所有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各类取水口的核查登记及监测计量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按照依规取水、计量取水的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完善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增强管住用水的能力。

(四) 查改结合,健全机制。专项整治行动总体上分阶段部署推进,同时坚持边查边改,将问题整改工作贯穿始终。针对核查登记发现的问题,查找薄弱环节,完善管理制度,构建长效机制,提升监管能力。

### 三、行动范围和对象

#### (一) 行动范围

本次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范围涉及乡镇(街道)和产业聚集区。

#### (二) 核查登记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本次核查登记对象为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河道(含故河道)或地下取用水资源,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各类河道外用水的取水口。包括:

- (1) 农村灌溉机电井;
- (2) 农村灌溉提灌站;
- (3)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机电井;
- (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机电井;
- (5) 经营性畜禽养殖户(企业)的自备井;

(6)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中小学校（包括公办学校、私立学校）、医院（卫生院）（包括：公立医院、卫生院，私立医院、卫生院）、公路超限站、高速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自备井；

(7)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宾馆、饭店、洗浴、加油、洗车、商混站、预制场等经营性主体或者个人的自备井；

(8) 疏干排水的在建工程的降水井；

(9) 水系连通工程河道取水口及自备井。

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规定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口不纳入核查登记，主要包含以下几类：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不包括使用其他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

(2)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取水量小于取水限额 1000m<sup>3</sup>/年），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不包括供应生活用水的自来水厂的水或家庭办的经营性畜禽养殖场取水或灌溉取水。

(3) 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不包括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生产安全必须进行的长期正常取（排）水，例如为保障矿井生产安全进行疏干排水。

(4) 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不包括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公

共利益的危害的长期正常取水。

(5) 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但不包括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长期正常的取水。

产业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自备井由产业聚集区管委会负责配合县水利局在 2020 年 9 月底以前依法全部关停,不再登记;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内的自备井(包括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经营性主体和个人的自备井),由县水利局会同有关街道办事处联合执法,一律在 2020 年 9 月底以前全部关停,不再登记。

#### **四、取水口核查登记**

##### **(一) 已发证取水口信息登记**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取水审批机关(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负责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

##### **(二) 未发证取水口信息登记**

###### **1. 农村灌溉机电井和农村灌溉提灌站**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以行政村为单位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由县水利局负责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管径 20cm 以下的农村灌溉机电井,暂不纳入本次核查登记范围)。

##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机电井

由县水利局负责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负责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

## 3.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中小学校（包括公办学校、私立学校）的未发证自备井

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并监督中小学校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由县水利局负责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

## 4.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医院、卫生院（包括：公立医院、卫生院，私立医院、卫生院）的未发证自备井

由县卫健体委负责组织并监督医院（卫生院）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由县水利局负责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

##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宾馆、饭店、洗浴店、加油站、洗车店、商混站、预制厂等经营性主体或者个人的未发证自备井

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并监督宾馆、饭店、洗浴、加油、洗车、等经营性主体或者个人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由县水利局负责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

## 6. 未发证疏干排水的在建工程的降水井

由县住建局负责组织、监督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由县水利局负责审核并将审核后的

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

#### 7. 水系连通工程未发证河道取水口及自备井

由县水利局负责组织、监督新蔡县水生态有限公司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负责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

#### 8.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未发证自备井

由县交运局负责组织并监督高速公路服务区登录系统平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由县水利局负责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

### (三) 取水口核查登记时间要求

基础信息登记表在线填报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前完成,信息审核、系统平台提交入库 2020 年 9 月底以前完成,核查登记成果上报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

### (四) 审核排查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范围内取水口进行排查复核,确保登记不重不漏、信息准确可靠。对发现的信息漏报重报、信息不实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补充或修改。在以上工作基础上,通过系统汇总形成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逐级审核上报,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流域机构复核后提交入库。

## 五、整改提升

对取水口核查登记结果,由县水利局负责梳理复核取水口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监测计量不规范等问题并向有关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反馈。各有关单位和乡镇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对县水利局反馈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组织开展整改,逐一销号落实。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未发证自备井,按照属地管理负责制原则,由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2020年12月底以前到县水利局补办取水许可证;在规定期限内不补办取水许可证的,由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法查处。

在建工程未经批准疏干排水的,由县住建局负责监督有关建设单位在2020年12月底以前到县水利局补办取水许可证;在规定期限内不补办的,由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法查处。

水系联通工程未发证河道取水口及自备井由县水利局负责监督管理单位在2020年12月底以前到县水利局补办取水许可证;在规定期限内不补办的,由县水利局负责依法查处。

## **六、监督检查**

县督查局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取水口应登未登,登记的取水口监测计量信息是否准确,存在的问题是否按要求整改到位。对检查中发现工作严重滞后或者问题严重的责任单位,要进行约谈或通报。

## **七、进度安排**

### **(一) 部署启动(2020年8月)**

一是研究制定《新蔡县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落实工作经费、落实实施机构和人员。二是组织召

开新蔡县取用水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统一安排部署全县取用水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县水利局和各乡镇（街道）确定具体负责取水口核查登记的人员。四是县水利局对本单位及乡村具体负责取水口核查登记的人员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 （二）核查登记（2020年8-9月）

2020年8-9月，开展并完成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登录系统平台，在线登记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逐级审核入库。

1、已发证取水口信息登记，2020年8月底前完成。

2、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2020年9月底前完成。

3、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未发证取水口信息登记，2020年9月15日前完成。

## （三）整改提升（2020年11月-2021年10月）

已完成核查登记符合国家政策可以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口，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补办取水许可证。

应办理取水许可证却拒不办理的取水口，2021年5月底前全部依法查处到位。

## 八、职责分工

专项整治行动由县政府统一部署，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县水利局**负责对有取水口核查登记任务的县直单位负责取水口核查登记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每一个核查登记人员都

能够熟练操作取水口核查登记电脑或者手机程序进行取水口核查登记；向有取水口核查登记任务的乡镇（街道）派出技术人员，对乡镇（街道）各行政村负责取水口核查登记的人员进行水口核查登记技术培训，确保每一个核查登记人员都能够熟练操作取水口核查登记电脑或者手机程序进行取水口核查登记；负责提供本单位“十二五”以来负责实施的农业灌溉机电井、提灌站的基础信息；负责对全县取水口核查登记基础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取水口基础信息在系统平台中提交入库并汇总；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取全县水口核查登记是否存在漏登、错登进行核查；负责对全县取水口存在问题进行梳理、认定、归类并向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单位反馈，突出整改要求；负责全县取水口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负责对全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总结；负责迎接上级有关部门对新蔡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督导检查 and 验收；与有关街道办事处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违法自备井；会同县督查局对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本单位“十二五”以来负责实施的农业灌溉机电井、提灌站的基础信息；负责为全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县发改委**负责提供本单位“十二五”以来负责实施的农业灌溉机电井、提灌站的基础信息。

**县扶贫办**负责提供本单位“十二五”以来负责实施的农业灌

溉机电井、提灌站的基础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本单位“十二五”以来负责实施的农业灌溉机电井、提灌站基础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本单位“十二五”以来负责实施的取水工程有关取水口核查登记所需要的基础信息。

**县住建局**负责提供新蔡县 2020 年在建工程基础信息；负责组织、监督未发证疏干排水的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登记在建工程降水井基础信息；负责具体实施关停自备井施工作业；负责对申请接入自来水的已关停自备井的单位或者个人及时接入自来水；配合县水利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疏干排水的在建工程的违法取用水行为。

**县城管局**配合县水利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关停城市规划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违法自备井。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并监督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使用未发证自备井供水的中小学校，登记自备井基础信息；配合县水利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关停城市规划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中小学校的违法自备井。

**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配合水利局依法关停产业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自备井。

**县商务局**配合县水利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工商企业的自备井。

**县科工信局**配合水利局依法关停产业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自备井。

**县卫健体委**负责组织并监督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使用未发证自备井供水的医院、卫生院登记基础信息；配合县水利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依法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医院、卫生院的违法自备井。

**县督查局**负责对各成员单位、乡镇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并监督所辖行政村，对本行政村范围内的农业灌溉机电井和农业灌溉提灌站登记取水口基础信息；负责与县水利局联合执法，依法关停本乡镇、街道辖区内的违法自备井。

##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县政府成立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负责总体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乡镇、街道成立本乡镇（街道）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乡镇（街道）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领导。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为做好全县的统筹协调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一位领导牵头负责，明确一名责任心强、能熟练操作电脑的人员具体负责与县水利局进行工作对接并对各行政村核查登记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工作指导，切实做到方案落实、责任落实、人员落实。各责任单位也要明确一位领导牵头负责，明确一名人员具体负责。

(二)加强信息报送，严格监督考核。县督查局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程跟踪，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从2020年8月起，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单位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1次通报，对工作进度缓慢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单位要通报批评。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结果将纳入河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整治行动中弄虚作假、慢作为和不作为、组织不力的，将予以约谈、通报和问责。

(三)建立沟通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各责任单位之间、责任单位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发挥综合执法在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四)加强经费保障，夯实技术支撑。县财政要加大对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经费支持，保障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县水利局要加强对乡镇、街道和有关责任单位核查登记人员的技术培训与业务指导，提升核查登记业务能力，落实各级审核。要充分发挥统一信息平台、信息化技术在取水口核查登记工作中的支撑作用，结合已有相关成果的运用，提高核查登记工作效率和成果质量，建立资源信息共享机制。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责任单位要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移动互联网等方式，加大核查登记宣传力度，提高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意识，引导广大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高认识，主动登录系统平台并填报基础信息，并配合管理单位完成核查登记工

作。同时，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切实为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便捷服务。

- 附件：
1. 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
  2. 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
  3. 取水口整改提升情况表

## 附件 1

## 取水口基础信息登记表

取水单位名称 (取水个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表人姓名: _____		填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填表单位 (公章): _____							
一、取水口基本信息											
序号	取水口名称	编号	所在行政区	取水口坐标	取水工程类型	设计日最大取水能力	建设运行状态	水源类型	取水水源名称	水资源分区	取水口照片
1		系统自动生成	具体到乡镇	经纬度	工程或设施类型		在建/已建/报废	地表水 (江河/湖泊/水库) 地下水 (浅层/深层)		坐标自动生成	
2											
...											
取水口数量		地表水 _____ 个			地下水 _____ 个						
二、取水口监测计量情况											
序号	取水口名称	是否安装监测计量设施	监测计量设施类型	监测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能否实现在线监测	是否定期检定或核准					
1											
2											
...											
三、取用水管理信息											
取水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类型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分类 (GB/T4754)						
取水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灌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河湖补水									
立项审批有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审批 (或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审批 (或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审批 (或核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无须审批 (或核准备案)									
取水许可审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许可证号	审批机关						
				许可水量	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情况说明							
实际取水量 (万 m <sup>3</sup>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数据获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推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2

## 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

填表单位：\_\_\_\_\_（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取水口名称	取水口编号	所在行政区	取水口坐标	取水口类型	取水工程运行状态	取水水源类型	取水用途	是否取得取水许可证	许可水量	近 4 年平均取水量	是否安装监测计量设施	监测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取水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附件 3

## 取水口整改提升情况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州）\_\_\_\_\_县（区、市）

序号	取水项目名称	取水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及 责任人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1								
2								
...								

制表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制表时间：\_\_\_\_\_

校核人：\_\_\_\_\_ 主管领导审核：\_\_\_\_\_ 制表单位：\_\_\_\_\_（公章）

---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

新政办〔2020〕60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新蔡县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2020年9月15日

# 新蔡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工作方案

为实施好今年农机深松整地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61 号）、《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实施方案工作的通知》（豫农机文〔2020〕26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和补助资金

2020 年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机深松整地任务为 17 万亩，深松作业补助资金 193 万元。为调动农民实施农机深松整地的积极性，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的原则，通过对核心区内实施作业补助，引导带动全县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应用，辐射带动完成全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新蔡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资金分配表见附件 1。

## 二、实施范围、作业模式和质量要求

（一）实施范围。以高标准粮田建设区域为重点，划定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核心区，实施作业补助，辐射带动其他区域。为支持脱贫攻坚，核心区优先统筹考虑贫困村、贫困户。

（二）深松整地作业模式。根据我县各地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主要采用“单一深松”和“深松+旋耕”模式，原则上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

（三）深松作业质量要求。深松作业应能打破犁底层，深度一般要大于 25 厘米，不超过 40 厘米；如果采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铲间距不得大于 2.5 倍深松深度；深松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适宜播种作业。

### 三、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工作程序

按照农业农村部“充分发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做好拖拉机和深松机的统一调配，成方连片作业，整乡整村推进”的要求，补助对象为承担核心区内作业任务的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农业生产服务组织。要从作业能力、服务质量、服务组织信誉、检测设备安装等方面，优选承担深松整地作业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

根据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县机具、油价、土壤、用工等成本因素，原则上不超过 30 元/亩。根据“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作业补助资金参照如下程序兑付。

（一）签订作业合同。申请承担深松作业补助工作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选定，选定后与农机部门签订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承包合同，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便于有关部门监管。同时与服务对象签订作业合同，补助资金按照作业合同中实际完成的作业量核实兑现。作业合同要明确作业区域、作业模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收费价格、补助标准等内容。

(二) 面积确认和程序上报。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完成后，农机服务组织要填写《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确认表》(见附件2)，经服务组织和服务对象双方签字确认。县农机部门要及时填报《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发放明细表》(见附件3)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负责审核、公示。确认无误后送县财政部门，作为补助资金发放的依据。

#### 四、认真落实组织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农机深松整地是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财政惠农措施。有关乡镇和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农机部门负责核心区划定，服务组织的选定，实施情况的公示、抽检、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依据的汇总整理等工作。县财政部门负责依据农机部门提供的发放依据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各乡镇(街道)对各承担作业任务的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作业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二) 强化质量监督。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全部实行信息化远程监测，以信息化监测数据作为兑付作业补助的主要依据。对公示中存在异议的，要及时进行检查核实，避免虚报作业面积等违规行为发生。

(三) 做好宣传指导。广泛宣传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重要意义和增产增收效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农民应用农机深松作业技术的主动性。农机部门要结合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模式和技术路线，加强技术培训指导，不断强化农机手操作技能和质

量意识，保障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不断完善监督机制，搞好重点环节的防控管理，严防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农机深松整地补助工作完成后，要将有关资料及时归档立卷，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 五、工作进度和有关要求

（一）加强指导督导。县农机部门要根据农时季节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进度，组织人员加强技术指导和作业督导，推动农机深松整地工作顺利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二）认真总结经验。农机深松整地工作结束后，县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工作总结。并将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于12月10日前上报省农机技术中心。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进度按要求通过农机直通车上报。附件2、3、4等基础信息要妥善留存，以备有关部门抽查检查。

- 附件：1. 新蔡县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资金分配表  
2. 新蔡县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情况确认表  
3. 新蔡县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发放明细表  
4. 新蔡县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5. 新蔡县2020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情况公示表



附件 1:

**新蔡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资金分配表**

单位	资金（万元）	备注
顿岗乡	45	
关津乡	45	
陈店镇、李桥镇	58	
余店镇	45	
合 计	193	

附件 2:

## 新蔡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确认表

作业地点\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服务主体	作业地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 (亩)	服务对象 签字	服务对象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服务组织 ( 签章 )

备注: 服务对象为村委会或农户

附件 3:

## 新蔡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发放明细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 积(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 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附件 4:

## 新蔡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_\_\_\_\_市\_\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 新蔡县 2020 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情况公示表

单位: 亩、元

作业对象 名 称	深松整地面积	补贴资金	承担作业任务单 位名 称

县农机主管部门(章): 公示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止\_\_\_年\_\_\_月\_\_\_日



新政办〔2020〕65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入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入驻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13日

#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入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项目入驻标准,规范项目入驻管理,确保入驻项目质量,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聚区总体规划范围内的所有企业要服从集聚区管委会管理,所有入驻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集聚区总体规划范围外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项目准入

**第四条** 入驻集聚区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二)我县主导产业:食品药品、纺织服装、厨电家具和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国内 500 强企业;

(三)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首期固定资产投资不得低于计划总投资的 50%;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省里规定的行业投资标准;

(四)固定资产投资入低于 1 亿元的项目,一律入驻政府



投资建设的标准化厂房和社会投资闲置的厂房；

**第五条** 项目入驻集聚区，须向集聚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情况(投资商及企业基本情况)；
- (二) 项目合同书；
- (三) 环评审批报告(县生态环境分局预审证明)；

**第六条** 建设项目经集聚区管委会初审后，报县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按以下程序运行：

(一) 填写《新蔡县产业集聚区入驻项目备案表》，由县分管领导和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字备案。

(二) 集聚区入驻项目规划，由集聚区管委会报请县城乡规划委员会统一审批。

(三) 企业与集聚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建设合同书》，明确投资规模和建设周期。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集聚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服从集聚区总体规划，由集聚区统一受理审核，按集中布局和功能分区选址定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选址或指定地块。

**第八条** 实行建筑规划公示制度。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要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将建筑立面、面积、层数、使用性质等予以公示。依照建筑规划效果图建设，不得擅自变更

规划建设，因实际需要变更须提前向集聚区管委会申请，报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内部的再建工程(包括所有配套房屋及附属工程)及外围附近规划建设必须纳入县规划建设部门统一管理，并报集聚区管委会备案。否则，一律按非法建筑强制拆除，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在集聚区沿路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应按道路规划退界。工业项目用地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批准的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对集聚区内的违章建筑，应依法限期拆除。

## 第四章 土地管理

**第十条** 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的所有土地，由县政府统一管理、统一供地。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项目用地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不得私自转让土地。

**第十二条** 经批准取得工业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者，原则上要在1个月内开工，由于企业自身原因超出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6个月以上未开工建设的，或虽已开工但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实行强制退出。对土地已摘牌闲置1-2年的企业征收土地闲置费，对已摘牌闲置2年及以上的土地政府依法依规予以收回。

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含1亿元)2亿元以下的项目应在12个月内建成投产；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应在24个月内

按规划设计要求建成投产，对大型或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建设期。在规定时间内未竣工投产或未按规划设计要求建设的入驻企业，根据合同约定负违约责任，对已建的厂房及其用地，不再享受新蔡县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入驻企业施工过程中要坚持安全、文明作业，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供水管道，不得在产业集聚区内道路、绿化带上堆放建筑物料，不得损坏公共设施。施工中要主动接受建设、安监和消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十四条** 所有入驻集聚区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不得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否则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要按照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自觉做好企业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工作。厂区门前和内部环境卫生清理，由企业自行负责。生产、生活和建筑垃圾要在厂区内集中堆放，定期清运。排水、排污管网严禁混用，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否则对造成污染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根据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

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排放水平等指标，对所有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排序，每年度评价一次，将企业分为 A（优先发展）、B（鼓励提升）、C（倒逼转型）三类。通过税收、融资、生产要素保障等方面支持 A 类企业做大做强、鼓励 B 类企业改造提升、推进 C 类企业退出转型。

**第十七条** 对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和生产效益达不到合同或协议要求的企业，不能享受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以前颁布施行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集聚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新政〔2020〕48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蔡县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责任清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1日

# 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责任清单

为持续巩固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成果，推动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根据省发改委等 11 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持续深入开展 2020 年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责任清单。

##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一）切实履行监督球场建设的主体责任。继续严格执行暂停新建高尔夫球场要求，一律不得批准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项目。要统筹多种手段，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加强日常监管，要按照“零容忍”原则，严格杜绝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项目。

（二）落实高尔夫球场建设监管工作。要统筹部门检查、在线监测、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多种渠道，切实加强监督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建设的高尔夫球场。

（三）对新发现违法违规球场一案双查。对违规新建扩建的高尔夫球场，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按照“零容忍”原则和“一案双查”要求，发现一个严查一个，球场项目一律予以取缔，同时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监管责任。球场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上报省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

(四) 定期开展清理整治“回头看”活动。定期开展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活动，按时向县发改委报送“回头看”活动有关情况。

## 二、县发改委

(一) 不得审批和核准任何涉及高尔夫球场建设内容的项目。

(二) 在职责范围内发现违规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三) 根据省发改委等 11 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持续深入开展 2020 年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开展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牵头起草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回头看”情况报告，经县政府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委。

(四) 完成县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县自然资源局

(一) 不得审批任何涉及高尔夫球场建设内容的项目用地，不得为涉及高尔夫球场建设内容的项目出具规划许可、选址意见等。

(二) 充分利用卫星影像、土地执法检查等技术手段，认真核实球场建设情况，对发现违规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三) 在占用林地审批、砍伐证办理、林业执法检查等职责范围内发现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四) 对发现的问题球场，按照《土地管理法》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处理到位。

(五) 完成县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工作。

#### **四、县生态环保分局**

(一) 不得审批任何涉及高尔夫球场建设内容的项目。

(二) 在项目环评审批、环保检查等职责范围内发现违规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三) 对发现的问题球场，依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处理到位。

(四) 完成县政府和省生态环保厅交办的相关工作。

#### **五、县住建局**

(一) 不得审批任何涉及高尔夫球场建设内容的项目。

(二) 在职责范围内发现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三) 对发现的问题球场，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四) 完成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 **六、县水利局**

(一) 不得审批任何涉及高尔夫球场建设内容的项目。

(二) 在职责范围内发现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三) 对发现的问题球场，依据《水污染防治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处理到位。



(四) 完成县政府和省水利厅交办的相关工作。

## **七、县农业农村局**

(一) 不得审批任何涉及高尔夫球场建设内容的项目。

(二) 在职责范围内发现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依职权处理到位。

(三) 完成县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相关工作。

## **八、县市场监管局**

(一) 不得登记注册任何涉及新建、扩建或顶风恢复建设高尔夫球场的运营主体。

(二) 在运营公司注册、法人登记或变更、商标注册等职责范围内发现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三) 完成县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交办的相关工作。

## **九、县卫健体委**

(一) 不得审批任何涉及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的建设内容的项目。

(二) 对于涉及问题高尔夫球场的赛事，加强把关，不得审批或备案。

(三) 在运动赛事组织、审批备案等职责中发现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四) 完成县政府和省体育局交办的相关工作。

## 十、县文广旅局

(一) 在职责范围内发现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高尔夫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二) 完成县政府和省旅游局交办的相关工作。

## 十一、县金融工作局

(一) 监督各级各类金融机构不得为任何涉及新建、扩建或顶风恢复建设高尔夫球场的运营主体投放贷款、提供担保、授信、质押等金融服务。

(二) 在职责范围内发现新建扩建、拒不停工、隐瞒不报的球场要报告县政府予以取缔，并按职权处理到位。

(三) 完成县政府和省金融工作局交办的相关工作。

新政〔2020〕52号

# 新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蔡县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通知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复核排查

复核排查范围：1994年2月《城市居住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实施以来至2019年12月底，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建设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以及已建成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县直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我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面复核排查工作，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复核排查工作并建立复核排查台账，报新蔡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分类治理

（一）规划不到位问题治理（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对按照规定应配备未配备幼儿园的城镇小区、未达到配建标准的零星住宅小区或组团相对集中的城镇小区，县政府要根据国家和我省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要于2020年5月20日前根据实际人口居住状况，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的学位、建设规模需求，并会同自然资源局研究确定具体位置；自然资源局应优先安排使用周边存量土地、政府储备土地或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腾出的建设用地用于幼儿园建设，并于2020年6月20日前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划要求的按照程序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按规定划拨建设用地；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建设资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做好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力争2020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二)建设不到位问题治理**（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30日前提供2011年6月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划配建幼儿园的城镇小区清单，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会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严格执法，分情况进行整改落实。对批而未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未被占用的，要责成建设单位限期补建，2020年7月20日前完成前期工作并组织开工建设。对私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且已经完成联合验收（规划核实）的项目，经

教育部门评估具备补建和改建条件的要立即责成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20日前整改到位；不具备补建和改建条件的，原则上拆除违法建筑，依规划进行重建，并于2020年12月20日前建成交付。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已用作商品房开发销售，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可采取由建设单位缴纳罚款、政府组织就近补建的方式整改。对未进行联合验收（规划核实）的在建项目，要立即责令建设单位停工整改。同时，城市管理部门对违规项目逐项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移交不到位问题治理（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编办、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1年6月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据规划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未及时移交教育部门的，县政府要落实好属地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分类制定整改方案，限期移交。对闲置未移交的，要督促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移交；对挪作他用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于2020年8月20日前恢复原貌并完成移交；对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非普惠民办幼儿园的，县教育局要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逐个幼儿园研究制定教师、幼儿安置和治理移交方案，明确治理工作内容、责任分工、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加强风险评估，由县政府牵头督促建设单位于2020年12月20日前移交到位。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依照合同约定无偿移交当地政府的，

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按照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鼓励引导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采取无偿赠与方式将幼儿园移交当地政府；确需有偿收回的，县政府可根据财力采取置换、回购等方式收回，也可采取“以租代购”等长租等方式先行获得使用权，或由县政府统筹安排，确保提供普惠性服务，在一定过渡期内逐步收回。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单位，纳入房地产开发企业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四）使用不到位问题治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2011年6月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规划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目前已按幼儿园办学使用的，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区分幼儿园办学的不同情况，于2020年9月20日前依法依规分类做好幼儿园核查、准入、整改等相关工作；对挪作他用的，由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查处，原则上于2020年7月20日前整改到位，并由教育部门结合周边幼儿教育资源配置情况，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原则，提出配套幼儿园办学要求。2011年6月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依规划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在完成整改和移交后，教育部门要在3个月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相关改造和设施配套费用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同级财

政负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原则上不得收取租金。

###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以清查整治大棚房和违建别墅的工作方式、工作标准、工作力度，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彻底清查和坚决治理。

（二）压实部门责任。县政府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完善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做好补建、改建、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土地供应、行政许可、质量监督和联合验收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登记、年检、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依法配合做好占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查封、清退整改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税收优惠政策。城市综合执法、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违法建筑没收拆除工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后办成公办幼儿园的，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机构编制和法人登记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购置或依法补偿方案落实相关资金。其他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实行销号管理。县政府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复核摸排台账，分类建立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突出问题整

改台账，逐园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措施、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的予以销号。

（四）加强督促指导。县政府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按月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没有完成阶段性治理任务的单位，约谈有关责任人；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要及时总结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和使用管理配套措施，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附件：新蔡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5月10日

附件：

## **新蔡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 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小区配



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精神，成立新蔡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申保卫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 辉 县政府副县长  
          吴 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郝志强 县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王 浩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局长  
          范 林 县住建局局长  
          薛建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崔保峰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龚宇飞 县委编办主任  
          王卫华 县发改委主任  
          代 晓 县民政局局长  
          陈 曦 县教育局局长  
          曹志强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段希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红旗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梅贵普 县财政局局长  
          杨 杰 县司法局局长  
          陶冶刚 县税务局局长

梅立冬 县卫健体委主任  
吕晓辉 公安局党委委员  
万迎春 古吕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斌 今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宏 月亮湾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涛 南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联合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办公室设  
在教育局。